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05,349,79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05,349,79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股,具体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注册情况

2025年5月16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3号),同意本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42,800万元。

(二)本次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705,349,794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0,781	6个月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9	6个月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33,744	6个月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6,131	6个月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21,810	6个月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6个月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6个月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576,131	6个月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2,263	6个月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92	6个月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76,131	6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72,016	6个月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6个月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51,028	6个月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1,654	6个月
合计		705,349,794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时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所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前述股东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05,349,79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670,781	0.51%	59,670,781	-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440,329	0.44%	51,440,329	-
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33,744	0.19%	22,633,744	-
4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76,131	0.18%	20,576,131	-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921,810	0.71%	82,921,810	-
6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0.35%	41,152,263	-
7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02,880,658	0.89%	102,880,658	-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20,576,131	0.18%	20,576,131	-
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152,263	0.35%	41,152,263	-
1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2,592,592	0.80%	92,592,592	-
1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76,131	0.18%	20,576,131	-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572,016	0.24%	27,572,016	-
13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41,152,263	0.35%	41,152,263	-
14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251,028	0.63%	73,251,028	-
15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201,654	0.06%	7,201,654	-
合计		705,349,794	6.07%	705,349,794	-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705,349,794
合计	-	705,349,794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型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4,213,061	-705,349,794	678,863,2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7,561,133	705,349,794	10,932,910,927
合计	11,611,774,184	-	11,611,774,184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6-008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91,0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91,0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1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实施上市后行权的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其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08,151,370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991,073股,股东数量为105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1%,将于2026年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

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登记合计新增3,951,75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1月15日	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951,750	《关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
合计		-	3,951,750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

由于公司实施《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新增10,765,414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份变动时间	股份变动事项	股份变动数量(股)	公告索引
1	2024年2月5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3,550,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
2	2024年12月23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994,966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57)
3	2025年11月7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1,775,000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4	2026年1月13日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2,831,073	《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激励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以及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5	2026年1月27日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	614,375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激励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部分归属、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合计		-	10,765,414	-

(三)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2025年2月8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64,808股。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64,633,342股。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前述限售股股东因参与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行权而取得的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行权日为2023年2月16日,限售期为行权之日起36个月,预计2026年2月24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转让时须避守届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对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以及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991,07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杨振帆	1,871,925	0.4029%	374,385	1,497,540
2	张小林(Xiaolin Zhang)	1,485,000	0.3196%	297,000	1,188,000
3	陈素勤	189,544	0.0408%	37,909	151,635
4	QINGBEI ZENG	123,750	0.0266%	24,750	99,000
5	HONCHUNG TSUI	123,750	0.0266%	24,750	99,000
6	乔卫军	82,500	0.0178%	16,500	66,000
7	张知为	41,250	0.0089%	8,250	33,000
8	SHIH-YING CHANG	16,500	0.0036%	3,300	13,200
9	陈侃	12,375	0.0027%	2,475	9,900
10	郑莉	12,375	0.0027%	2,475	9,900
11	其他人员	983,854	0.2117%	199,279	784,575
合计		4,942,823	1.0638%	991,073	3,951,75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股)
1	股权激励股份	991,073
合计		991,073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股份期权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穆旸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隆小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7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及指定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伍小峰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伍小峰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伍小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穆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穆旸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2026年2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隆小康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正式聘任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隆小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电子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个人简历

穆旸先生 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河北工业大学。历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项目经理、荣盛产业新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运营中心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财融中心总经理。穆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2月6日,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7.29%股权的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发布情况

2026年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董事会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截至2026年2月5日,荣盛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1,611,5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9%,且上述临时提案在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公司董事会核查后认为,荣盛控股关于增加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30日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事项详见刊登于2026年2月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四、备查文件

荣盛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2月6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2026年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2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9、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6年2月11日就本次临时股东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的公告》,以及2026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2月2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24日一2月25日上午9点一12点,下午1点一5点。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zhengquanbu2146@163.com;

联系人:梁菡。

4、会议费用: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上午9:15一9:25,9:30一11:30,下午1:00一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一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重组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6年2月1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2月6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74名,代表股份1,554,478,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50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500,163,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9名,代表股份54,31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2%。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170名,代表股份54,33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96%。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3,939,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220%;反对8,205,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78%;弃权2,33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3,796,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041%;反对8,20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10%;弃权2,33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黄婧雅、祝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期间协助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变卖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1,000万股华映科技股份。

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6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2,446,800股,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09%减少至9.00%。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关于协助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告知材料,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2月5日期间国投证券贵州分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变卖华映百慕大所持有的华映科技股份1,000万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0.36%,累计成交金额为4,854.80万元,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6年1月14日-2026年2月5日	4.85	1,000	0.36

华映百慕大所持华映科技股份为华映科技2009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4.55元/股~5.15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5,138.9715	9.09	24,138.9715	8.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38.9715	9.09	24,138.9715	8.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暨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本次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华映百慕大持股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关于3年内不转让闽阳东股份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承诺,自闽阳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在闽阳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于2010年3月9日结束,华映百慕大上述持股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2)根据《关于重组方不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诺》(2014年),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如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完成股份转